

#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监督和审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水准，能够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昌莲（签字）：\_\_\_\_\_ 王 乾（签字）：\_\_\_\_\_

徐冬根（签字）：\_\_\_\_\_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3日